

復審（再申訴）事件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節本申請書

復審人 或再申 訴人		簽 章	案 由		原行政 處分或 申訴函 復字號	
申請人		簽 章	為本件之 ☐ 復審人 ☐ 再申訴人 ☐ 代理人	住居所： 電話：		
委任書 ☐ 已隨復審（再申訴）書提出 ☐ 隨本申請書提出						
請求付 與之理 由						
申 請 範 圍	☐ 復審（再申訴）事件卷內文書。 （請寫明具體範圍：_____） ☐ 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資料。 （請寫明具體範圍：_____） ☐ 服務機關據以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資料。 （請寫明具體範圍：_____）					
費 用	1、每案每卷使用費：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 2、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：計_____元(每張三元) 3、其他：計_____元（註：_____） 以上費用總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備註：閱卷收費標準按本會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
1、每案每卷使用費二〇〇元。

- 2、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每張三元。
- 3、其他如郵寄服務之郵遞費用等。